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涉及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有关文件后，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要求与实质条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相关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标的、交易对方、交易对价及支付安排、交易方式、资金来源、过渡期安排、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决议有效期等）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作为评估机构，从独立评估机构的角度分析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目标公司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评估报告的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交易涉及评估报告的预估方法与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机构出具的预估报告的预估依据及预估结论合理。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本次交易对价将以评估报告为最终依据，经过交易

各方根据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不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6、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奠定基础，公司的业务得以进一步丰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8、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9、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交易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并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袁蓉丽、赵怀亮、马晓军

2017 年 11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蓉丽：_____

赵怀亮：_____

马晓军：_____

2017 年 11 月 22 日